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甘教领秘〔2021〕2号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 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 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效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制定了《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方案》
- 2.《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清单》
- 3.《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1年2月7日

（此件不予公开）

中共甘肃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

2021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1

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

性突破。

三是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五是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

认真落实《总体方案》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教育管理体制和评价体系，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体现时代特征、富有甘肃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

四、重点任务分工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主责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纪委监委机关）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主责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

5. 完善幼儿园评价（主责单位：省教育厅）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主责单位：省教育厅）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妇联）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主责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工信厅、省人社厅）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主责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省工信

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政府国资委)

(四) 改革学生评价, 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主责单位: 省教育厅)

15. 完善德育评价(主责单位: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16. 强化体育评价(主责单位: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17. 改进美育评价(主责单位: 省教育厅)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主责单位: 省教育厅、团省委)

19. 严格学业标准(主责单位: 省教育厅)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主责单位: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五) 改革用人评价, 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主责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

22. 促进人岗相适(主责单位: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 建立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统筹协调, 定期研究, 协调推进《总体方案》落实。省教育厅成立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具体推动全省教育系统贯彻

落实《总体方案》各项工作。（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开展学习培训。参照教育部培训要求和形式，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织各成员单位、省属高校、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三）制定两个清单。在全面清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提出相关重点任务的负面清单和工作清单，形成全省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的负面清单和任务清单，明确主责部门，系统推进《总体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以前）

（四）清理规范文件。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对标对表《总体方案》，对各项规章制度做一次全面清理，凡与《总体方案》精神不适应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废止或修订。（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完善评价结果运用，

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创新评价工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评价改革向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讲深讲透。在甘肃电视台、甘肃日报等媒体，开设教育评价改革专栏，加强舆论引导，持续深化宣传，及时释疑解惑，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进社会共识，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	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	
			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纪委监委机关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省教育厅、团省委	
	5	完善幼儿园评价	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等情况。	省教育厅	
			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省教育厅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	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省教育厅	
			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省教育厅	
			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	省教育厅	
			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	省教育厅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	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省教育厅	
			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省教育厅	
			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省教育厅	
			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省教育厅	
			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省教育厅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省教育厅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省教育厅	
			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公安厅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省教育厅	
			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	省教育厅、团省委	
			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省教育厅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省教育厅	
			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	省教育厅	
			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	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省政府国资委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省教育厅	
	15	完善德育评价	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16	强化体育评价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7	改进美育评价	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省教育厅	
			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	省教育厅	
			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省教育厅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省教育厅、团省委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	省教育厅、团省委	
			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省教育厅、团省委	
	19	严格学业标准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	省教育厅	
			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省教育厅	
			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省教育厅	
			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省教育厅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	省教育厅	
			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省教育厅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省教育厅	
			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省教育厅	
			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主要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	
	22	促进人岗相适	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省科学院、省社科院	
			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	
			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省教育厅	
组织实施	1	落实改革责任	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	省教育厅	
			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教育督导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	
	2	加强专业化建设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	省教育厅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的数量和频次	省教育厅	
			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	省教育厅	
			利用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全过程、全要素评价	省教育厅	
			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	省教育厅	
			加强教育评价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省教育厅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	省教育厅	
			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	省教育厅	
	3	营造良好氛围	构架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	
			加强教育评价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附件3

甘肃省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3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4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5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省教育厅	
	7	克服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省教育厅	
	8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9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10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分解	主责单位	备注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11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12	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省教育厅	
	13	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限制性条件。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14	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15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16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	
	17	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8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省教育厅	
	19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省教育厅	
	20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省教育厅	
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政府国资委	
	22	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	
	23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省政府督导室	
	24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省教育厅	